

moda

數位發展部 兩公約案例教材

大綱

- 1 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
- 2 強化偏鄉電信服務
- 3 防止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洩漏客戶的個人資料
- 4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 5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推動 無障礙 網路空間

案例一：

有一民眾因有視覺障礙，常難以參與文化和娛樂生活，若想要使用網路瀏覽資料，更是遇到諸多困難。

身為視障者，該如何平等享有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一、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

●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規定：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

-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利用資訊及通信，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 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國際網路；
 - 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一、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

- 國家義務

《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規定：「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其創造力以及藝術和智力潛能，不僅為了他們自己，而且還為了豐富他們所在的城鄉社區。……各國應促使各種文化表演和服務場所對身心障礙者是可取得並可使用……」。娛樂、運動和旅遊場所也應如此。

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文化和娛樂生活的權利更進一步要求盡最大可能消除資訊交流方面的障礙。這方面的一些有益措施可能包括「採用有聲讀物、以簡單語言寫成，格式清楚並配有彩色的書面資料，以便利心智障礙者；以及為便利聽覺障礙者所調整過的電視和劇院」。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36段、第37段)

一、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

● 解析

本案例中，民眾因受限於視力，上網要比一般人多了更多不便與困難，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不因其所處環境之軟體環境、硬體設備，或其本身能力受限於視力、聽力、活動力或認知能力，都能夠成功進入網站並獲取完整資訊，享受網路帶來便利的新生活，我國於2011年2月1日政府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公共資訊無障礙入法，致力於為身心障礙者營造無障礙的網路環境，掃除身心障礙者使用網站的困難。

無障礙網站的設計不僅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使用問題，而是透過這樣的設計使得所有使用者都能更便利地使用網站。舉例來說，網頁上的圖片若均提供合宜的替代文字，不但可以幫助視障者獲取圖片內容、功能、意義等資訊，也能讓使用手機上網或其他頻寬受限的使用者，有效率地掌握網頁內容資訊，甚至能協助搜尋引擎對網頁內容建立完善索引，而使更多使用者能迅速查詢到重要的內容。增進網頁親和力，對於所有的網頁使用者均有助益。

了解更多有關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https://gov.tw/R1q>

強化偏鄉 電信服務

案例二：

在疫情期間，許多學校改採視訊授課，可是住在偏遠山區的民眾，卻因網路訊號差而無法順利上課，然而電信事業在偏鄉網路建置成本過高，且用戶不多，經濟效益不佳，因此對於電信網路建置的意願不高，或是需要用戶一同分攤高額建置費用。

數位發展部如何讓居住在不同地理區域的民眾，皆享有公平及合理的數位近用機會？

二、強化偏鄉電信服務

●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規定：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規定：

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

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及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規定：

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二、強化偏鄉電信服務

- 國家義務

雖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規定「逐步」實現其條款中規定的權利，並認識到因資源有限所引起的問題，本公約也課與締約國有具體和持續的義務，為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的充分實施採取審慎與具體的措施。

鑒於本公約第15條所載各項權利之間的相互關係，要充分實現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就還需要採取必要的步驟保護、發展及傳播科學和文化，以及分別根據本公約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確保尊重對於科學研究和創造活動不可或缺的自由。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45段、第47段)

二、強化偏鄉電信服務

● 解析

本案例中，住在偏遠山區民眾，難以順利使用遠距視訊上課，但教育有助於培育一種互相理解和尊重文化價值觀的氛圍，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亦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所載其他權利相互依存。因此，為了保障人民行使兩公約的權利，政府應當消除地方和區域間的實際上不均衡，不使民眾因居住地點是在城市地區還是鄉村地區，而造成行使公約權利上有所差別。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數位發展部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推動電信事業為87個法定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及9個視為偏遠地區（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或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計90萬餘人，提供電話、數據通信、公用電話，及中小學校優惠資費服務。使前述地區民眾得以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

同時透過電信普及活動，引導在地學童或長者，經由電信普及服務之成果，體驗新興數位應用服務，據以落實數位平權。

了解更多有關電信事業普及服務：

<https://gov.tw/3YK>

防止第三方 支付服務業者 洩漏客戶的 個人資料

案例三：

某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未妥善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導致後續發生客戶的個人資料被竊取之事故。

非公務機關是否有義務確保其所蒐集的個人資料，不會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三、防止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洩漏客戶的個人資料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規定：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國家義務

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本公約的事。

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懂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

三、防止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洩漏客戶的個人資料

- 解析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號一般性意見載明：「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隱私權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

我國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規劃設置獨立監督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該法之主管機關，管轄相關權責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非公務機關違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條第2項、第3項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防止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洩漏客戶的個人資料

- 解析

為使業者自行或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數位發展部於112年10月12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發布《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要求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加強管理、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如果發現有疑似個資外洩或資安事件，除回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可以第一時間通報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負責維運的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該中心擔任民間企業資安事件

通報及協處窗口，將提供企業資安事件諮詢及協調協處服務。

在民間企業個資外洩事件涉及資安部分，由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專業技術團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行政調查，數位發展部並致力於打造易守難攻的資安環境，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主動進行資安健檢與行政檢查，未來並計畫打造數位法遵工具，供業者使用。

本部數位產業署亦將研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參考指引》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參考，協助業者落實法令遵循，以提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能力及技術能力。

推動 政府資料開放

案例四：

有一民眾想要了解當地政府機關預算的使用及分配，透過政府機關預（決）算資料的公開與開放，除增加施政透明度，對於政府預算的使用及分配有更清晰的了解。

該民眾可透過何種方式取得相關資料？

四、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規定：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 國家義務

第19條第2項包括獲取政府機關(構)掌握資訊的權利。此類資訊包括政府機關(構)保存的紀錄，不論資訊的存放形式、來源及編製日期為何。

為落實獲取資訊的權利，締約國應積極公開公眾感興趣的政府相關資訊。締約國應盡力確保可便捷、迅速、有效及確實地獲得此類資訊。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18、19段)

四、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 解析

本案例中，民眾想要取得並利用當地政府機關預（決）算相關資料，而這些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原則應主動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而「政府資料開放」係鼓勵各機關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政府資訊為基礎，為資料之活化應用，推動符合國際開放資料定義（開放授權，無償，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以開放格式提供等）供外界使用。

為達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我國於2012年起開始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藉由建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完備信賴資料開放環境、公私跨域合作應用推廣等3項具體作法，並建立資料品質標章及獎勵機制，鼓勵各機關優化資料開放，促使各機關提供高品質、符合資訊公開原則、便於民眾利用且符合民眾所需之資料。

了解更多有關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https://data.gov.tw/>

性別平等 推動計畫

案例五：

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深植於傳統、歷史和文化之中，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各部、會、行、總處持續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作業。

數位發展部如何研訂促進性別平等相關目標、政策或措施，以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五、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規定：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規定：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國家義務

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步驟，確保男女實際上平等地享受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這些步驟應當包括：

- 設置並實施能對男女平等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產生長期影響的政策和方案。這些政策和方案可以包括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便加速婦女平等地享受其各項權利，進行性別評估、依據性別進行資源分配；
- 為在基層參與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工作者舉辦有關平等問題的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
- 促進男女於公職及決策機構的平等代表；
- 促進男女平等參與發展規劃和決策，並平等享受為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所有發展規劃和方案所帶來的福利。

(節錄自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21段)

五、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 解析

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是國際法承認的一項基本原則，規定於主要國際人權文件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護對於每個人的尊嚴具有根本意義的各項人權。尤其是第三條規定，男女在享受該項公約所載的各項權利方面具有平等權利，這項條文的基礎是《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又本公約第三條條文的內容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完全相同，而且兩者同時起草的，該規定的核心在於：男女應當在平等的基礎上享受《公約》規定的各項權利，這具有實質的意義。儘管形式平等可能明訂於憲法、法律和各國政府的政策中，但第三條進一步要求男女在實際上平等地享受《公約》所載的各項權利。

數位發展部為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作為包括：

- 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高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比例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二、提升女性經濟力：增強數位產業之女性經濟賦權及女性就業。
- 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於本部業務範圍內，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推展及落實數位職場的性別意識培力、改善數位相關培訓課程或活動的性別落差、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促進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五、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 解析

四、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制定之操作指引，發展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除配合上述院層級議題研提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外，另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策略，由數位發展部各單位審視所轄業務，研提「深化數位發展性別統計相關資訊(數位發展調查)，提供各機關決策參考」、「深化性別平權強化不同性別使用數位工具的能力」及「促進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加強性別意識之宣導」等3項部會層級議題，藉由深入調查分析數位發展機會與風險之性別落差，並透過就(創)業、可近性與可及性、

人才培訓等3大面向強化不同性別使用數位工具之能力，同時提升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性別平等意識等，促進整體數位環境之性別平等。

了解更多有關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專區：

<https://gov.tw/2Gq>

參考資料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0/17731/Lpsimplelist>

兩公約一般性意見：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0/17732/Lpsimplelist>

更多兩公約教材：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78/17809/>

感謝聆聽

Live Long & Prosper

moda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